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100 週年 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藉以聯繫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情感，特舉辦比賽。
-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總會、教師會、本校各學院及系所。
- 四、比賽日期：
 - (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30 至 11 月 15 日 16:30 (星期四、五)。
 - (二) 開幕典禮時間：11 月 14 日 (星期四) 18 時。地點：室外田徑場
 - (三) 閉幕典禮時間：11 月 15 日 (星期五) 15 時 30 分。地點：室外田徑場
- 五、比賽地點：室外田徑場，如室外田徑場整修或因雨改至孟祥體育館。
- 六、領隊會議：
 -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15 點 30 分。
 - (二) 參加對象：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
 - (三) 地點：體育館二樓體教三。
-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0 月 14 日前提
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s://pe-sports.npust.edu.tw/>)
- 八、參加單位：
 -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 (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 (二) 教職員工組：以院或一級行政單位組隊參加：如依各處、室、中心為單位組隊參加 (人數不足單位得合併組聯隊除拔河錦標賽外)，報名人員以服務單位為報名單位非以原派屬單位。
 - (三) 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擔任，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 九、參加資格：
 - (一) 學生組：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及受邀請學校支薪之教職員工 (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 均可報名參加。
- 十、競賽錦標：
 - (一) 學生組 (男、女生分組競賽)：
 1. 田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2. 徑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3. 大隊接力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4. 拔河錦標 (男、女分組取前四名)
 5. 田徑總錦標 (男、女生各取乙名)
 6. 精神總錦標 (取乙名)
 - (二) 教職員工組：
 1. 1000M 大隊接力標賽 (取前四名)
 2. 拔河錦標 (取前四名)
 3. 趣味競賽 (取前四名)
- 十一、競賽項目：
 - (一) 男生組：
 1. 田賽：(1) 鉛球 (2) 室外：壘球擲遠 (室內備案：飛鏢) (3) 跳遠。
 2. 徑賽：(1) 100M (2) 200M (3) 400M (4) 1500M (6) 4*100M 接力

3.4000M大隊接力（每隊20人，每人200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20人參加比賽。

(二) 女生組：

1.田賽：(1) 鉛球 (2) 室外：壘球擲遠(室內備案：飛鏢) (3) 跳遠。

2.徑賽：(1) 100M (2) 200M (3) 400M (4) 1500M (6) 4*100M接力

3.2000M大隊接力（每隊20人，每人100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

(三) 趣味競賽：

1.800M新生師生接力

參加人數：8人。(每隊8人，每人100公尺，第一棒應為女性，學生人數為3女4男，最後一棒應為教職員)。若新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同系其他年級支援。

器 材：接力棒、號碼衣、計時器。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2.趣味競賽

● 百年巨輪

參加人數：12人。(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 材：30吋輪胎、三角錐*1、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鳴槍開始後，滾輪胎，由A點至B點返回A點，交由下一棒。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10秒計算。

● 命中紅心：

參加人數：9人。(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 材：救生拋繩*1、呼啦圈*1、打擊槌*1、沙灘球*1、大水桶。

比賽辦法：鳴槍開始後，自起點拋繩至呼啦圈中心處後，由A點至B點將手執打擊槌將沙灘球攻門後，回至起點完成者再由下一棒出發。

規 定：採計時賽，最短時間完成之隊伍即為優勝；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10秒計算。

(四) 教職員工組：**(每組安排1位運動明星一同參賽)**

1.800M 接力：8人。(每隊8人，每人跑100公尺，第一棒應為女性，每隊至少3名女性)。

2.趣味競賽

● 百年巨輪

參加人數：12人。(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 材：米奇手套*2、30吋輪胎、三角錐*1、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鳴槍開始後，手帶米奇手套滾輪胎，由A點至B點返回A點，交由下一棒。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10秒計算。

● 命中紅心：

參加人數：9人。(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 材：救生拋繩*1、呼啦圈*1、打擊槌*1、沙灘球*1、大水桶。

比賽辦法：鳴槍開始後，自起點拋繩至呼啦圈中心處後，由A點至B點將手執打擊槌將沙灘球攻門後，回至起點完成者再由下一棒出發。

規 定：採計時賽，最短時間完成之隊伍即為優勝；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10秒計算。

3.拔河比賽：六學院及行政團隊（教、學、總及其他）分別組隊，每隊15人參加

比賽，每隊女生至少7人)。

4.教男組：10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5.教女組：10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6.一級單位主管400M跑走(表演賽)。

十二、各項錦標分數計算方法：

(一)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等項目：由各單項名次換算得分(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接力及各團體項目不加倍計算)，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累計總分多者為冠軍，得分次多者為亞軍，餘此類推。如兩個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同，則以在各單項中所得第一名多寡判定之，若再相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此類推。趣味競賽規目列入計分。

(二) 拔河錦標及大隊接力錦標依決賽成績取前四名(第一名至第四名分別得分七、五、三、一分)。

(三) 田徑總錦標：合計大會田徑各項錦標成績總分男、女生各錄取乙名，如各單項錦標成績總分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大會所定錄取名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以所得總分最多者為總錦標得主。

(四) 精神總錦標：依精神總錦標評判委員所訂標準評分錄取乙名。

十三、獎勵：

(一) 田徑個人項目、接力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錄取優勝原則如下：二隊(人)或三隊(人)取消辦理、四隊(人)，錄取二名、五隊(人)，錄取三名、六隊(人)，錄取四名、七隊(人)，錄取五名、八隊(人)含以上，錄取六名。)

(二) 團體項目及趣味競賽：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錄取優勝原則如下：二隊或三隊取消辦理、四隊錄取二名、五隊錄取三名、六隊含以上，錄取四名)

(三) 田徑總錦標：男、女生各錄取乙名，頒發獎盃乙座。

(四) 精神總錦標：錄取乙名，頒發獎盃乙座，唯需連續三年獲獎方得保留獎盃，未連續三年獲獎單位需於次年開幕時交還原獎盃給大會。

(五) 破記錄：學生組田、徑賽項目凡打破大會紀錄者均予破紀錄特別獎。

十四、罰則：

(一) 凡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者，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取消該項所得之名次及分數。

(二)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之不正當行為，不服從裁判判決之舉動，大會得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十五、申訴：

(一) 比賽爭議時，如有規則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對運動員資格質疑，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單位主管)簽名以書面申訴單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2000元。

十六、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運動員註冊，每一單項以三人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以報名二項(團體項目、接力項目不計)為限。

(二) 團體、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乙隊。

(三) 為安全起見，拔河、大隊接力項目運動員不得穿釘鞋或赤腳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四) 本次競賽規則採用最新田徑規則，除接力出賽名單限以報名該項註冊選手為限。(2010年實施凡起跑犯規，將取消比賽資格)。

(五) 運動員號碼布應用針線縫妥於運動衣胸前，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六) 在田賽項目比賽進行中，若同時有徑賽項目時，可向田賽裁判請假，但必須在

該田賽項目結束前補行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七)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秩序冊，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攜帶學生證及號碼布到達檢錄處進行檢錄，凡逾時或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

(八) 學生組比賽成績優秀者，得選拔為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

(九) 凡線上報名註冊完畢而無法於大會期間出賽者，請於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前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